

#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## 104 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15 分
- 貳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
- 參、主席：謝區長鶴琳
- 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簽到冊（如附件） 記錄：蘇建華  
出席：楊主任秘書孝治、蕭課長見益、徐課長惠珍、  
劉主任冠廷、江主任宗仁、劉主任美枝 劉課長  
文甲 徐課長智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 104 年上半年度會議紀錄：無

柒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無

捌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報告案：轉市府第 247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：邇來本府警察同仁傳出幾起風紀事件，令人遺憾。再次重申「清廉是應該的」，請各機關同仁務必引以為鑒，確實秉持清廉自持的態度，謹言慎行，致力維護本府施政形象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同仁務必廉潔自持。

- 二、報告案：廉政署 104 年「正本專案—重大工程執行情形」後續專案清查報告。

蕭課長見益說明：本課明年度有關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將研擬訂定罰則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經建課承辦業務繁多，大多工程都委外辦理，但不能過度依賴設計監造單位，亦可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免發生類似違失。

二、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參照辦理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案：請本所各課室辦理各項業務或協助他單位辦理現勘時，應正確勘查並備妥書面資料與現場相片留存，以備查參，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辦理涉及民眾權益之現勘案，請現勘同仁務必盡最大努力辨別標的，必要時可請地政單位協助。
- 二、照案通過，請同仁配合辦理。

壹拾、建議事項：無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：請各課室確實依上述各項裁示事項辦理。

壹拾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